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2日收盘价为147.2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5,908.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8:30—17:30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72.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5年6月12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向银行申请开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公司对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6月12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能源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能源的担保余额为27,172.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能源的担保余额为32,172.4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4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巴州能源的股权结构：巴州洪通持股100%；其中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89.33	61,355.71
负债总额	34,989.91	54,748.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22.89	10,235.03
流动负债总额	26,314.37	46,206.91
资产净额	5,999.42	6,607.5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08.15	19,528.74
净利润	1,365.19	496.20

9、巴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4,972.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4,972.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1%、54.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17233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5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510100
发行日	2025年6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6年6月11日	期限	365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929,449股变更为409,226,523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97%被动增加至65.24%，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1,702,92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929,449股变更为409,226,523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总计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929,449股变更为409,226,523股。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张锦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控股股东舒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97%被动增加至65.2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4.97	266,983,760	65.24
张维建	16,759,567	4.08	16,759,567	4.10
张锦鹏	14,204,489	3.46	14,204,489	3.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1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黄明涛、陈增寿、王利用、王利辉、上海诗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兹精密”）41.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出资8,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1,489.6万元，剩余6,510.4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937.6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日与黄明涛、陈增寿、王利用、王利辉、上海苛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镊祖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同时公司向目标公司出资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狄兹精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狄兹精密51%股权。狄兹精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0954528C

注册资本：人民币8937.61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德路188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狄兹精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该交易事项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整合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38,000,000	2.18%	1.41%	否	否	2025-06-11	至办理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38,000,000	2.18%	1.41%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574,000,000	612,000,000	35.16%	22.67%	0	0.0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574,000,000	612,000,000	35.16%	22.67%	0	0.0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